

113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招生諮詢專線：02-86741111#66119

招生專用傳真：02-86718006

招生資訊網：<https://www.ntpu.edu.tw/exam/>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甄試
入學試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本招生簡章各系所名額為**暫列**，教育部核定後名額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目 錄

試務重要日程表	3
壹、招生類別	4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時間	5
伍、報名手續	5
陸、甄試日期	10
柒、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0
捌、應考服務	10
玖、錄取及遞補	11
拾、放榜及產製成績通知單、正備取通知單	11
拾壹、成績複查	12
拾貳、正取生報到	12
拾參、備取生遞補報到	13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	14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4
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1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0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3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7
附錄五、考試規則	49
附錄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0
附表一、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52
附表二、甄試招生報名表(樣張)	53
附表三、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54
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55
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56
附表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7
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58
附表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大陸、香港澳門學歷)	60
附表九、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63
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表	64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項目名稱		期程	說明
簡章公告		112.9.7(四)	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報名手續	網路報考系統登錄	112.9.27(三) 10:00 至 112.10.11(三) 13:00	網路報考系統連結：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繳交報名費	112.9.27(三) 10:00 至 112.10.11(三) 15:30	依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辦理 ATM 轉帳 繳費或至 土地銀行各地分行 臨櫃繳款。
	上傳應繳報考資料	112.9.27(三) 至 112.10.11(三)	請參閱簡章拾陸、「招生系所分則」之規定於截止期限前上傳 PDF 檔(應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
考生自行列印 准考證明、公告未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名單		112.10.23(一) 10:00 至 112.11.12(日) 17:00 止	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柒、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甄試(系所辦理筆、面試)日期		各招生系所甄試日期、地點及方式請參閱簡章 第 16-37 頁「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公告書審特優 直接錄取名單		112.11.2(四)	名單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及 產製成績通知單		112.11.20(一) 12:00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申請成績複查		112.11.20(一)至 112.11.27(一) (以郵戳為憑)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2 頁「拾壹、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報到資料、備 取生候補意願上網填 寫		112.11.20(一) 10:00 至 112.11.27(一) 17:00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2 頁「拾貳、正取生報到」及第 13 頁「拾參、備取生遞補報到」
公告備取生候補名單		112.11.29(三)	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		112.11.30(四) 9:30 -11:30、13:30-16:00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2 頁「拾貳、正取生報到」。
公告當週備取生遞補 報到名單		112.12.4 至 113.1.15 (每週一公告，遇假日則提前)	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當週備取遞補生報到		112.12.7 至 113.1.18 (每週四報到，遇假日則提前或順延)	請詳閱簡章第 13 頁「拾參、備取生遞補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3.1.25(四)	請詳閱簡章第 13 頁「拾參、備取生遞補報到」。113 年 1 月 15 日為最後一次以網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事後倘仍有缺額產生，本校將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個別通知依序遞補。
公告正取、備取遞補 生完成報到名單		113.2.19(一)	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壹、招生類別

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貳、修業年限

以 1 至 4 年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符合報考系所組所訂特定報考資格者。

1. 含應屆畢業（所稱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大三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
2.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相關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報考院系所組所訂特定報考資格者（**請注意，並非所有院系所均受理同等學力報考**）。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組者，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系所訂定或認定。

1. 以「具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規定辦理。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報考。
※本校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3.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4.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備註

註 1：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註 2：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三）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詳附錄四）」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之「拾貳、正取生報到」及「拾參、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

二、在職生

(一) 需先符合上開報考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 報考之系所需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且累計服務工作應至少 2 年以上，服務年資累計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招生系所若有其他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三、報名資格審查以考生於網路報考系統輸入之資料由報考系所進行認定。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於報到時繳驗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以同等學力第 5 條報考注意事項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者，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加考 1 到 3 科專業科目，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加考科目成績原則上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各系所得訂定加考科目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請考生詳閱簡章「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二) 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組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9 條第 5 項報考者注意事項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9 條第 5 項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者，應送交規定申請文件，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進行同等學力審議。**經審議具相當同等學力者，始具報考資格，方得進行網路報考。**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9 月 13 日。

(二) 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三) 審查認定費用：每件新臺幣 3,000 元整（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四) 申請文件：1.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如附表十一）1 份。

2.身分證正反影本乙式 3 份。

3.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乙式 3 份。

（境外學歷須依相關辦法採認，非中英文請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影本乙式 3 份。

（境外學歷須依相關辦法採認，非中英文請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5.工作職務相關證明影本（以第 6 條者）、入出國紀錄影本（以第 9 條第 5 項者）各乙式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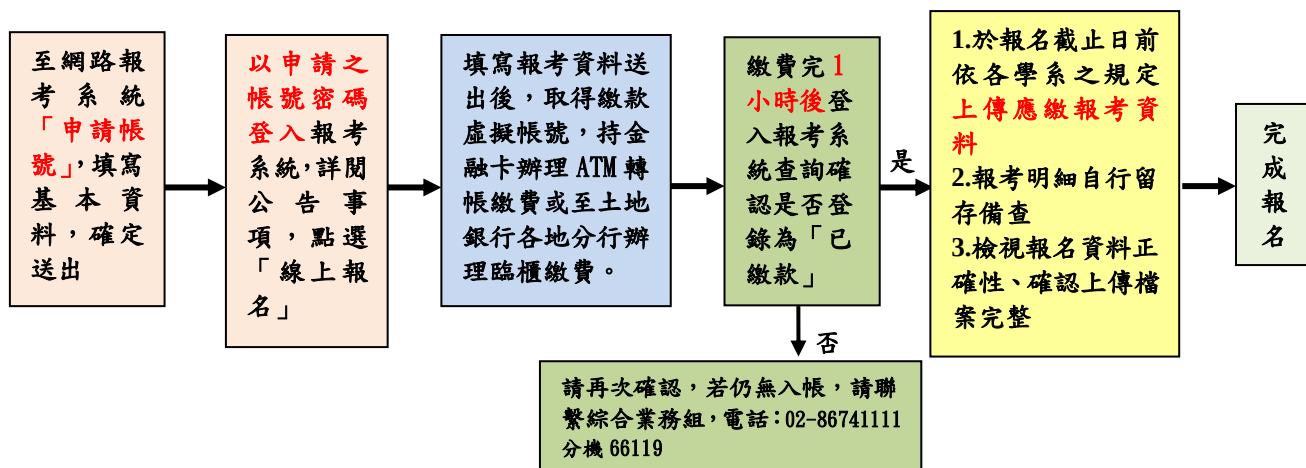
(五) 審查完畢後除寄發審查結果外，並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公告審查結果於綜合業務組網頁（連結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公告）。

肆、報名時間

一、112 年 9 月 27 日（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三）下午 1 時止。

二、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則網路報考系統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上傳報考資料截止期限均順延 24 小時。

伍、報名手續



注意：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系統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上傳應繳報考資料(如報考多個系所，報考資料應分別上傳)，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與考試。

步驟一、登錄網路報考系統

- (一) 網路報考系統連結：請至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
- (二) 網路報考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流量過大導致連線速度緩慢，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報考時，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點選同意，始可進行報考。
- (三) 填寫資料**如為罕見字**，請以「注音輸入法」輸入該字，如仍無法輸入，務請先填寫半形*代替，並即刻填寫簡章「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86718006 提出造字申請，以免有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之情況，致延誤自行線上列印准考證明，影響自身報考權益。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事關日後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及成績單產製，請務必確認。
- (四) 報考時考生所填資料分為申請帳號時所填之「基本資料」及登入系統後所填之「報考資料」。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於網路報考資料填寫送出後，不得要求修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招生類別」等各項報考資料。
- (五) 每一申請帳號限報考 3 個系所組。於網路報考系統申請之帳號、密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俾利日後列印准考證明、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網路填寫意願等資料使用。
- (六) 網路報名期間，考生可登入網路報考系統修改通訊地址及電話。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欲修改「通訊地址或電話」，請填妥簡章「附表九、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惟成績通知單產製後一律不受理修改通訊地址等資料。
- (七)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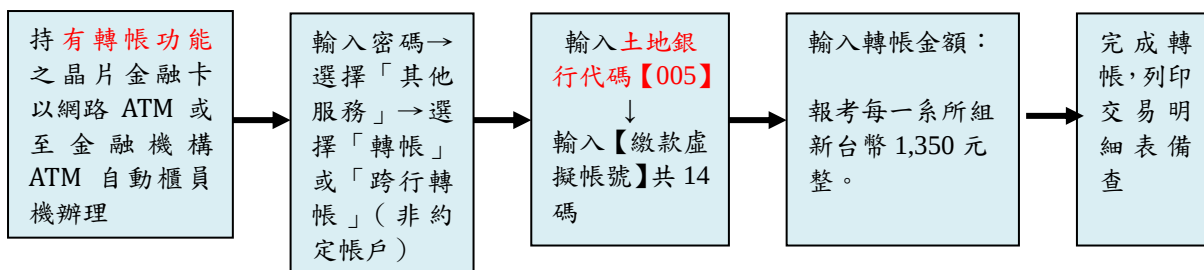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50 元整。

(二) 繳費日期：1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 **下午 3 時 30 分** 止。

(三) 請依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選擇以下方式辦理繳費：

1. 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流程如下（因各金融機構設計不同，實際操作仍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2. 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款單填寫範例如次頁：

-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格式如下圖。
- (2) 帳號：請填入「繳款虛擬帳號」14 碼。
- (3)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 (4)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考生姓名。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匯款作業不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務必遵採上述二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繳費完成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並於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務必登入報考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是否登錄為「已繳款」。**請務必確認，以免誤認已繳費實際卻無，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屆時考生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繳費入帳者，視同報名不成功。
3. 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負擔。
4. 繳交低於新台幣 1,350 元之報名費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不得參與考試。

(五) 退費規定：

1.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日期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 (以掛號郵寄)	郵寄方式 (以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但僅限減免一系所組)	112.10.11	新台幣1,350元整	1.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申請退費應填妥簡章「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需檢具證明文件影本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提出申請。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60%，但僅限減免一系所組)	112.10.11	新台幣810元整		
溢繳報名費	112.10.13	溢繳金額		
於期限前自願放棄	112.10.13	新台幣1,0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需上傳報考資料未上傳	112.10.13	新台幣1,0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上傳報考資料不齊致無法審查	112.10.25	新台幣1,0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經系所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2.10.25	新台幣1,0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新台幣1,0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	視災害時間另行要求辦理	新台幣1,350元整		

2.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3.前表所述重大災害之認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定，係由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之。

(六)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以「未進入面試」、「缺考」、「未獲錄取」、「考試衝堂」…等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步驟三、上傳應繳報考資料

(一)網路登錄報考資料後，請上傳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檔案請以JPEG格式上傳)，由系統套印出「報名表」，連同系所規定之應繳報考資料依序排列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如報考多個系所，應繳報考資料應分別上傳。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上傳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

錄取資格。

- (三) 應上傳之報考資料詳見本簡章「拾陸、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 (四) 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上傳之報考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考。
- (五)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上傳學系應繳報考資料外，應一併上傳以下資料：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上傳在學證明正本），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上傳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以上駐外機構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 ※倘屬應屆畢業生，或上開 1、2 項所指之證明影本不及申請駐外機構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八之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連同學歷證件資料一併上傳。
- (六)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上傳學系應繳報考資料外，應一併上傳「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5 條規定之文件（應屆畢業生則應上傳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倘屬應屆畢業生，或文件不及申請公證（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八之二、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連同學歷證件資料一併上傳。
- (七)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除上傳學系應繳報考資料外，應一併上傳以下資料：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上傳在學證明正本），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以上駐外機構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 ※倘屬應屆畢業生，或上開 1、2 項所指之證明影本不及申請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八之三、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香港澳門學歷）」連同學歷證件資料一併上傳。
- (八)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上傳學系應繳報考資料外，應一併上傳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九) 應屆畢業生中屬「**提前畢業**」者，報名期間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表單下載/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各項申請表單」下載**提前畢業聲明書**，並檢附**原校提前畢業申請規定**，於報考時一併上傳。
- (十) 應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無法上傳而無法完成報名或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掃描檔案請務必清晰可辨識，如因資料清晰度不足導致審查困難或無法確認考生學習潛力及資質，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陸、甄試日期

- 一、各系所組辦理甄試方式、時間、地點等規定請詳閱簡章「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 二、完成報名手續並經系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得參加本甄試考試。
- 三、考試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五，事涉考生權益，請務必詳閱。
- 四、配合 COVID-19 疫情降階調整防疫措施說明：

- (一)倘個別考生為「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之得參與面試考生，應至遲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5 時前檢具證明聯絡報考之系所，並配合系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如改採「視訊面試」、「電話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面試（即面試缺考）。前開參與面試考生之書面審查、面試占總成績比例仍依系所分則之設定。
- (二)本校會視疫情變化，配合衛福部疾管署及教育部規範進行必要之調整與試務安排，敬請留意本校公告訊息，並請遵守本校系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

柒、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一、經系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獲本校核發准考證明（但不代表進入面試階段，是否進入面試，應依各系所公告之面試名單）。列印准考證明，可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網路報考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明。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之考生名單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併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 二、列印時請使用 A4 空白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列印前建議先於「設定列印格式」處，將頁首、頁尾設定為「空白」，將上下左右邊界建議設定為「5~10mm」；但應依所使用之印表機設定為準。
- 三、有申請姓名造字之考生，列印前請至先至<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下載安裝「字符造字系統」。
- 四、准考證明擅自修改者無效。請務必詳細核對准考證明上之資料，如有錯誤，請務必於參與考(面)試前上班時間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洽綜合業務組辦理更正，否則影響權益，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應考服務

- 一、本校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查之。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 (一)服務對象：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障考生(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視覺障礙相關註記可資查詢)。
 -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上肢重度障礙相關註記)。
 -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於報名日期前 1 年內證明者。
 - (二)服務項目：
 - 1.放大原題 1.5 倍之試題為原則（視障考生適用）。

- 2.延長筆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為限，但二科目間休息時間減為 20 分鐘）。
- 3.提供檯燈、（盲用）電腦、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矯正後兩眼視力在 0.01 {不含} 以下 {含全盲} 者適用）。

（三）申請方式：

備妥以下資料連同報考資料於報名期間一併郵寄至報考系所組申請：

- 1.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附表六）。
-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相關障礙註記可資查詢）；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於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開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 1 份或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正本（詳附表七）。倘附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請注意，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擬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則「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上開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為必備資料，且診斷證明上醫師囑言應針對書寫能力狀況有具體描述。

請注意，視障考生擬申請「盲用電腦、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者，則「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上開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為必備資料，且診斷證明應針對視覺能力有「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含全盲)」等具體描述

- 3.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 4.備妥前開資料連同報考資料於報名期間一併郵寄至報考系所申請。

三、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

（一）服務對象：應試前突發傷病並持有醫療診斷證明之考生。

（二）服務項目：

- 1.安排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 2.安排有電梯直達樓層之試場。

（三）申請方式：先行以電話聯繫報考系所組說明突發傷病情形，並依系所指示親送或郵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及照片，以供系所組評估準備。

玖、錄取及遞補

- 一、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標準以上且於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招生系所組亦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科目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次排序。
- 四、考試科目中有任一科為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候補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截止後，未得遞補之備取生，不再具候補資格。
- 六、遞補截止後，各系所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如有缺額，由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拾、放榜及產製成績通知單、正備取通知單

- 一、書審特優直接錄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公告，其餘正備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處。
- 二、成績通知單暨正備取通知單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放榜後準時於網路報考系統

內開放產製，請考生依照系統內說明步驟自行下載列印與留存電子檔備查，本組不再寄發紙本成績單。

- 三、部分系所與單位需前開成績通知單暨正備取通知為抵免學分、獎學金申請、修讀規定…等程序之佐證，考生務於開放列印時間(即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截止)自行下載列印或存檔，本校概不保留資料與另開證明。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甄試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提出申請：
- （一）本簡章「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
 - （二）成績複查費小額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30 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筆試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筆試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各形式考試科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或申請閱覽、複製、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成績複查後如確認應錄取者，將佔用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額。

拾貳、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至碩士班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填寫及列印報到資料。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 採現場報到，訂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三峽校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
- 三、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歸還）（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二）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驗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須留置於本校，約於 113 年 10 月初始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繳交。
-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繳交。
- （三）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考系統填寫並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格式：2

-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K。未上傳照片者，請於開學後自行持電子檔洽註冊組學籍承辦人辦理，否則將無法製發學生證）。
- (四) 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 (五)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四、本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五、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六、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七、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查詢）。

拾參、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備取生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至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填寫候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候補資格，並不得以未接獲本校任何形式通知等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候補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同上開網頁路徑），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名單自 1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每週一公告於本校網頁（**遇假日則提前，請詳見公告**）（同上開網頁路徑），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獲遞補之備取生請依網頁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四、各系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數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五、113 年 1 月 15 日為最後一次以網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事後倘仍有缺額產生，本校將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個別通知依序遞補。獲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如未依照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11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止每週四辦理報到（遇假日則提前或順延，請詳見公告）。請依各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報到日期，報到方式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公告本校網頁，如採現場報到，請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三峽校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辦理；詳細報到時間請詳閱各次備取生遞補名單網頁公告。

七、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歸還）（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二) 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驗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

證明正本) (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須留置於本校，約於 113 年 10 月初始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繳交。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繳交。

- (三)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考系統填寫並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格式：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K。未上傳照片者，請於開學後自行持電子檔洽註冊組學籍承辦人辦理，否則將無法製發學生證)。
- (四) 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 (五)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七、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八、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九、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5 日，之後若仍有缺額，由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十、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名單，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

- 一、已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洽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郵寄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信封上請註明「報到系所別」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113 年 1 月 25 日遞補作業截止後如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所遺之缺額由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報考本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與入學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詳閱「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簡章附錄六)。
- 二、本校碩士班甄試之錄取生，如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應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前一併提交「提前入學申請書暨切結書」向本校申請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提前入學。完成申請提前入學程序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13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請先向各學系所查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同時不得於前開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各系所是否開放提前入學，請詳閱各系所分則「提前入學」規定(如簡

章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 三、依教育部 89.12.15 台(89)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示，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
- 四、招生系所規定報考資格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格式請參考本簡章「附表三、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屬轉學生身份者則指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系所如有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 五、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112 年 12 月 5 日前），親筆具名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案件處理工作小組討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七、考生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不得轉換以不同於網路報名所填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考生錄取後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依本校學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本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非為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績單等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
- 十、依據教育部 81.4.7 台（81）高字第 17343 號函略以：「……自 8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 4 年之夜間部應屆畢業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錄取後應於註冊入學時補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持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到時請分別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如附錄四）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錄取生之學歷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三、本校甄試錄取生不限制報考其他研究生招生考試。
- 十四、113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已報教育部核定中，本招生簡章各系所名額為**暫列**，核定後名額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 十五、本簡章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一般生組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								
招生名額			基礎法學組	公法學組	刑事法學組	民事法學組	財經法學組	國際法學組			
			1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1 名			
特定報名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系等與法律相關系所組別經系主任核可（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畢業生（含應屆），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50%者。 2.外國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含應屆），經系主任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身分證正、反面。 三、大學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代替，且須有 112-1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四、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註明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班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入學年起至 111-2 之歷年成績單）。 五、如成績單無法註明排名百分比，須另檢附「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詳簡章附表三）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六、自傳（含簡歷及讀書計畫，限 A4 大小，4 頁內，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 七、研究計畫（含目錄、大綱及參考文獻，限 A4 大小，10 頁內，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研究計畫如曾獲國科會補助，須於封面註記）。 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大學時期之著作、傑出事實（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								
	備註		一、免附推薦函。 二、請將應繳報考資料依上述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三、應繳報考資料不齊全者（例如：成績單未附班排名百分比等），不予受理報考，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四、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暨全面性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一、書面審查成績達 80 分且在該報考組別前 6 名以內（含）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面試順序及地點將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系網頁--焦點處，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時間地點	一、面試日期：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二、面試地點：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 6 樓。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不受理申請。								
備註			一、考生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三、一般生組分 6 組（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招生。倘一般生組各組有不足額錄取或報到後仍有缺額（含錄取生未報到及已報到後又放棄），產生之缺額流用至各該組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額，各組間不得相互流用。 四、錄取後不得變更組別，亦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聯絡方式			承辦人	周妙真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轉 67667		傳真	02-86715877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9 名					
特定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應繳交報名表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考生資料表」於本系網頁下載規定格式。並請於「傑出表現事蹟」欄位條列有助審查資料，請勿僅註明「詳附件」。 （三）身分證正反面。 二、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包含以下4項資料： （一）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二）歷年成績單、(三)自傳、（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如為應屆畢業生，請附有112-1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學業總成績、總成績全班及全系排名百分比(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可另附名次證明書)。已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起至畢業年度；應屆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至111-2之歷年成績單；轉學生、插大生請附前所學校成績單。 請勿將掃描檔或成績查詢系統畫面視為正本文件。 （三）「自傳」：2000字內，含學經歷/求學動機/生涯規劃/求學計畫，格式不拘。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檢附資料表所列的「傑出表現事蹟」證明文件。					
	備註	一、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請檢附報考學歷（碩、博士）及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就考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書審特優直接錄取生為 10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一、面試日期將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二、面試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5 樓企業管理學系。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受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一、經書面審查後，得開放書審特優直接錄取生至多 5 名。錄取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二、應繳交之考生資料表格式、面試日期、面試名單將公告於本系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看，網址 http://www.dba.ntpu.edu.tw/main.php 。 三、招收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優秀畢業生，且對經營管理有興趣者。 四、本甄試考生以三峽校區授課為主，學分費以校定公布為準。至少須修習 43（含）學分後（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始授予企業管理碩士學位（MBA）。					
聯絡方式		承辦人	朱盈秋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557	傳真	02-86715912

系所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特定報名資格			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封面：請用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身分證正反面。 三、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學業總成績、名次與全班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1至3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四、大學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五、自傳（2000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碩士求學計畫。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或實習經驗、外語能力檢定、競賽、參與公或私部門之研究計畫、擔任營隊或社團幹部、社會服務、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等，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一、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三、繳交書面資料後，請於 10 月 13 日(五)中午 12:00 前，至本系網頁填寫考生資料表 https://coop.ntpu.edu.tw 。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一、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二、面試名單與報到時間將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下午 17: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s://coop.ntpu.edu.tw ，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03 日（五）。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商學院大樓 8F22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不受理申請。					
備註			修業年限以 1-4 年為原則，至少需修習 42 學分（不包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始授與商學碩士學位。本系有先修課程與英語能力畢業門檻，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英文畢業門檻異動，請參閱 http://coop.ntpu.edu.tw 。					
聯絡方式			承辦人	王雅萱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57	傳真	02-86715905

系所別			會計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 <u>全班前 30%(含)以內者</u> 。 2.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生。 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歷年成績單含全班人數、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應屆畢業生：1 至 3 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請依照本校簡章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詳簡章附表三】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簽章證明）。請掃描有章戳之正本。 三、考生個人資料表：依本系網頁說明自行上網填寫(網址： http://www.acc.ntpu.edu.tw/)。 四、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如為應屆畢業生，請附有 112-1 註冊章的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五、身分證正反面。 六、自傳。 七、讀書計畫。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一）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證照、著作、傑出事實、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等證明。					
	備註		一、請將報考資料依上述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依所繳書面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1 名參加面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網址： http://www.acc.ntpu.edu.tw/ ）。					
		時間地點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6 樓會計學系。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不受理申請。					
備註			一、修業期限以 2 至 4 年為限，至少須修習 42 學分（不包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始授予會計學碩士學位。 二、本系有先修課程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詳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承辦人	盧珮樺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652	傳真	02-86715911

系所別		統計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特定報考資格		國內外各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本系考生資料表（依本系提供格式填寫，請至本系網 https://www.stat.ntpu.edu.tw/ 下載，須附上本人最近 2 個月內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大頭照及身分證正反面）。 三、蓋有章戳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需含 1-3 年級成績、已畢業生需含各學年成績。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請依照本校簡章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詳簡章附表三】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簽章證明）。 四、大學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掃描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需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五、自傳（2000 字以內）。 六、求學計畫（2000 字以內）。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專題報告、工作經驗、得獎證明、社團/班級幹部證明等）。				
	備註		一、請將報考資料依上述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內容務必清晰可辨認。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0%（書審特優直接錄取生為 10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面試，面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7 樓 7F19 研究室。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受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一、經書面審查後，得擇特優直接錄取，錄取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除修畢規定應修學分及完成論文外，尚須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詳本系系網頁 https://www.stat.ntpu.edu.tw/ /課程/碩士班/修業規定)。				
聯絡方式		承辦人	孫長敏 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755	傳真	02-86715907

系所別			國際企業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特定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40%（含）以內者。 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身分證正反面。 三、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應屆畢業生：1 至 3 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四、大學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應屆）。 五、自傳（2000 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碩士求學計畫。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之幹部證明或社會服務證明等）。					
	備註		一、請依上述項目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依考生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面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6 樓 6F44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所不受理申請。					
備註			修業年限以 1-4 年為原則，至少須修習 46 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6 學分），始授與商學碩士學位。					
聯絡方式			承辦人	徐彬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49	傳真	02-26736271

系所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特定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本所碩士班招生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須黏貼 2 吋照片及身份證）。 三、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代替）。 四、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請註明歷年總平均成績、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員簽章證明）。 五、自傳：請敘明學經歷及專長。 六、讀書計畫：請敘明報考研究所研讀之動機及計畫。 七、英文能力證明：請自行提供，形式不拘。無法提供者請插入一頁註明：「無英文能力證明」。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函(請使用線上推薦函系統)、專業成就、工作經歷、證照、獎狀或發明、社團班級幹部證明、相關著作。無法提供者請插入一頁註明：「無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註		一、上述項目資料(不含推薦函)請依序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 二、如成績單無法註明歷年總平均成績或排名百分比，須另檢附「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詳簡章附表三)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三、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名單最晚將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8 樓資訊管理研究所。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聯絡方式			承辦人	鄧雅燕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94	傳真	02-26736293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組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5 名	
特定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不限科系)，但須於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期間畢業，且在 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50% 以內者。 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身分證正反面。 三、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代替，且需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四、考生成績及經歷表（依本系提供格式填寫，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下載。 五、在學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1 至 3 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註明全班人 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名次；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請依照本校簡 章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該校註冊組簽章證明）。 六、自傳：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以及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動機（1500 字以內）。 七、研究計畫：未來將在本系碩士班撰寫的論文研究計畫書（不含參考書目總計 5000 字以內）。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 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如有教授推薦函檢附正本 1 份，依本系提供格式填寫，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無法提 供者，請列印一頁書明：「無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註	一、請將應繳報考資料依上述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不含推薦函)。繳交 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二、教授推薦函請寄送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公 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收(註明碩甄考生推薦信)」。 三、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 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 方式 及 項目	書面 審查	審查 方式	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暨全面性評分。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擇優面試。面試名單及時間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下班前公布於 本系網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https://pa.ntpu.edu.tw ，不另行個別通知，請 考生留意，自行查詢。					
		時間 地點	本系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擇 1 日辦理面試，確切面試日期/時間 將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五）下班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學院（詳細面試地點公告於面試名單）。 面試當天持准考證、身份證及學生證正本（已畢業者持准考證及雙證件正本）辦 理報到，面試當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不受理申請。						
備註		一、各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本甄試以錄取總成績排名前 75% 之考生為原則，但是得不足額錄取，剩餘名 額流用至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聯絡方式		承辦人	林家如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 67466	傳真	02-86719223	

系所別			財政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特定報考資格			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身分證正反面。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需含 1-3 年級成績；已畢業生須含各學年成績）。成績單須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如成績單無法註明排名百分比，須另檢附就讀學校開立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四、大學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代替，且須有 112-1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須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五、自傳（含求學歷程、生活經歷、自我能力剖析及生涯規劃）。 六、申請動機及研究計畫（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1500 字以內）。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傑出事實、得獎證明、工作經驗、社團/班級幹部或社會服務證明等。				
	備註		一、請將應繳交報考資料依上述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依考生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名單及場次時間將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公佈於本系網頁 https://finc.ntpu.edu.tw/ ，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 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大樓 5 樓 5F13 研討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受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面試項目： 一、英文財政經濟文獻閱讀能力測驗（可攜帶字典，不可用手機）。 二、一般財政經濟理論分析應用能力測驗。 三、甄試錄取生未曾於在學期間修習過財政學或公共經濟學者，應於碩士班就讀期間補修本校開設之財政學課程。					
聯絡方式		承辦人	林育君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383	傳真	02- 86716108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2 名		
特定報考資格		一、各大學院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50%(含)以內者。 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各大學院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50%(含)以內者。 二、地政、不動產、都市計劃、資源環境、土地管理、市政、城市發展等相關領域科系畢業者不得報考。 三、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大學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需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全班人數、班級名次與全班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入學起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四、如成績單無法註明排名百分比，須另檢附「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詳簡章附表三）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五、求學計畫書：計畫書內應分項說明求學歷程、申請甄試本系碩士班之動機與研讀計畫。各項字數限定在 3000 字以內。 六、論文、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	一、請將應繳報考資料依上述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繳交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其中必須註明全班人數、班級名次與全班排名百分比。 本證明為判定報考資格之重要文件，請務必繳交。 大學以上(碩、博士)學歷成績單請放在「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部分。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由 3 位以上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50%（書審特優直接錄取生為 10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名單與場次時間將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日期：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大樓 4 樓本系辦公室(418 室)旁報到處報到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所受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申請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一、經書面審查後，得擇特優直接錄取，錄取名單將依簡章所載日期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二、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得另兼專職，其於在學期間另兼專職者，應報經系務會議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並轉知導師及指導教授。 四、乙組錄取生入學後應於本系學士班開設之「土地法、土地經濟學、都市計畫」三科中任擇一科修習完畢後方可畢業。此補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方式		承辦人	李宜瑾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414	傳真	02- 86715308

系所別		都市計劃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特定報考資格		操行優良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各該班前 50%名次內，或某專業學術特殊優異、或有特殊成就，而經本所認可者，不限科系。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在學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有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 三、學習計畫書：字數限定在2000字內，基本內容包括：求學歷程、到本所研讀之動機、目的及研習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工作經驗與成果、獎狀、獎章等）。				
	備註		一、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就考生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經書面審查後，擇優面試。面試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公布於本所公告欄及本所網頁上（ https://urbanplanning.ntpu.edu.tw/ ），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日期：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大樓 6 樓都市計劃研究所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所不受理申請。					
備註		本甄試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優先流用至113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甲組。					
聯絡方式		承辦人	謝承翰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364	傳真	02- 86715221

系所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特定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畢業及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 二、國內外碩、博士班畢業者，不限科系。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在學歷年成績單（大學或同等學力者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員簽章證明）。 三、求學計畫：應說明求學歷程、到本所研讀之動機及計畫。字數限定在 1000 字以下。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備註		一、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不含推薦函)。 二、推薦函請寄送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收」。 三、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就考生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s://inrm.ntpu.edu.tw/ ），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學院 7 樓				
		佔總成績比例	7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所受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聯絡方式		承辦人	陳靜雯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340	傳真	02- 86716313

所別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特定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其歷年學業總成績列全班或全系 50% 以內者。 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1份（由網路報考系統產生）。 二、「大學畢業證書」：如為應屆畢業生，請附有 112-1 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全班人數及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核章證明）。已畢業生請提供入學年起至畢業年度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入學年起至111-2之歷年成績單。 四、推薦信2封，請使用線上推薦函系統。 五、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自傳、經濟學相關課程學習心得或進修計畫書等（5 頁以內）。					
	備註	一、上述第五項請打字。面試當天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二、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不含推薦信)。 三、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就考生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一、完成報名，經本系審查符合報考資格，取得准考證號者。 二、面試名單及時間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 3 樓經濟學系研討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不受理申請。					
備註							
聯絡方式		承辦人	黃琪斐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153	傳真	02- 26739880

系所別		社會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特定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述：包括下列內容，請橫排列印。 （一）家庭背景與求學歷程（500 字內）。 （二）大學以來知識成長過程之描述與自我評估。亦請列舉若干受益較多之課程、知識活動及老師（約 1000 字）。 （三）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及自我期望（500 字）。 三、若有著作或研究報告，亦歡迎擇優提供評審。批改過之研究報告請儘可能以原件掃描。 四、原住民考生加繳身分證明。				
	備註		一、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由 3 位（含）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合於前述報名資格之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並請於 10/27(週五)面試當天直接到本校三峽校區社會學系辦公室參加面試，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實際面試時間請參照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 6 樓社會學系辦公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受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一、由甄試委員會綜合評比，擇優錄取。 二、原住民考生加總分 20%，加分而錄取者最多 1 名。					
聯絡方式		承辦人	王守正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046	傳真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4 名		
特定報考資格		1.凡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及修習社會工作雙主修與輔系之畢業及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50%者。 2.前項報名資格所述相關學系說明如下：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會學、兒童福利、醫學社會等各學系組，並且需修習及格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所列之學科至少 15 科，合計 45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			具有社會工作相關之服務年資，至 113 學年度開學日前累計達 3 年以上。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生）。 二、身分證正反面。 三、自傳履歷一請至本系系網>招生訊息>碩士班>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審資料表單下載。（自傳以 3000 字為限） 四、研究計畫一應包含預定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以 2000 字為限。 五、歷年成績單、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詳本招生簡章附表三，成績單已含名次者仍需檢附）。 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代替）。 七、著作、研究、與得獎紀錄一得提供，無則免附。 （一）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二）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三）參與之研究案（研究報告） （四）工作或研究得獎紀錄 八、社工師證書一得提供，無則免付。 九、在職生請提供 1 封來自職場的推薦信（請推薦人彌封併同其他書面審查資料寄至本系）。（本項一般生免附） 十、社會工作相關之服務年資證明（本項一般生免附，在職生請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 十一、現職機關（構）發給之「任職機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本項一般生免附，在職生請至本系系網>招生訊息>碩士班>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審資料表單下載下載表格）。					
	備註	一、以上文件一般生請附一到八項，在職生請附一到十一項，一般生與在職生除第七、八項無則免附，其餘皆為必繳資料。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不含推薦信)。 二、推薦信請寄送至「237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收」；並請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不開放親自送件）。 三、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由本系 3 位以上專任教師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公告於本系網頁，(本系網頁： http://www.sw.ntpu.edu.tw)，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日期：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時間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 7 樓社會工作學系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不受理申請。					
備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聯絡方式		承辦人	簡君如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014	傳真	02-26737262

系所別			犯罪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3 名		
特定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期間畢業，不限科系。 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現職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調查局人員、警察官、監獄官、法制人員、政風人員、行政執行官、學校及少年輔導人員、軍事司法調查人員、安全人員、保全業經理人員、醫事公衛人員、或其他相當於前列資格並經所長同意者，且實務工作經驗 6 年以上（不包含受訓期間，計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 二、自傳：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以及未來到本碩士班研讀之動機及計畫。（3%） 三、研究計畫：未來在本碩士班研習的論文方向。（12%）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10%）			一、在職證明書 二、自傳（3%） 三、讀書計畫（就有興趣之研究議題，所欲修習之課程及對未來專業工作之貢獻，以 3 至 5 頁加以敘述）。（12%） 四、工作經驗、專業成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10%）		
	備註		一、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不含推薦函)。 二、教授推薦函請寄送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收」。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就考生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5%					
	筆試	參加資格	完成報名，經本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取得准考證號者。					
		科目	犯罪學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3 日（五）上午 10:20 至 12:00。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 2 樓 209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參加資格	完成報名，經本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取得准考證號者。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3 日（五）下午 3:00 開始。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 5 樓犯研所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25%					
	同分參酌順序		一、筆試成績 二、面試成績 三、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所不受理申請。						
備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聯絡方式		承辦人	林惠華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084	傳真	02- 26737100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1 名		
特定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且在校成績名列全班前 50%。			持國內外各大專校院學士學位 以上，並具職場經驗 2 年(含)以上者(累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生）。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及全班名次百分比）。 三、履歷、自傳、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文章、得獎證明、研究報告等）。 五、在職生另須提供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資料與在職證明書					
	備註		一、應繳資料請依序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遴選本系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7 樓 709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不受理申請。					
備註			一、本系於本校三峽校區上課。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三、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與「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					
聯絡方式			承辦人	黃以潔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708	傳真	02-86716583

系所別		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特定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生，不限科系，其歷年學業總成績列全班或全系 50% 以內者。 二、不受理以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持國內外各大專校院人文學門學士學位以上，具職場經驗 2 年（含）以上者(累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並提供服務年資證明書與現職證明書。 二、不受理以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生）。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三、研究計畫。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與歷史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文章等）。					
	備註	一、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考生所提供資料由 5 位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8 樓 8F09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受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申請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一、本系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非史學系或史地學系畢業者，入學後由系主任核定所應補修之歷史系大學部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三、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認定之語文檢定或修習要求，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					
聯絡方式		承辦人	王美淑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08	傳真	02- 26717184

系所別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4 名			
特定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			符合左開報考一般生之報考資格，且專職於民間或政府展演藝文團體、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各級政府文教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縣(市)立文化局（中心）或公私立相關機構任職達 2 年以上者，惟報名時須為在職中。(累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生）。 二、面試基本資料表、自傳、研究計畫（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應屆）。 四、歷年成績單，並附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1 至 3 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五、在職證明，請交勞保承保紀錄單或現職機關發給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證明書」或以其他證明等提供採認（一般生免附，若需證明書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如著作或研究報告、相關領域演出或創作獎勵事蹟、專業證照及英文能力證明等）。					
	備註		一、請將資料依上述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限 40 頁以內（不含附件）。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三、前開應交報考資料項目六中倘有無法數位化之實體作品，請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收」。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就考生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完成報名，經本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取得准考證號者。					
		時間地點	日期：112 年 11 月 4 日（六）(時間由本所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本所網頁)。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8 樓 809 專業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一、本所以於三峽校區上課為主。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方式		承辦人	許耿豪所秘書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03	傳真	02- 26724469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特定報考資格		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不限科系。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生）。 二、本系「碩士班招生考生資料表」。 三、自傳與研究計劃各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及全班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1 至 3 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及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如簡章附表三）。 五、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使用線上推薦函系統。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得獎證明等。					
	備註	一、考生資料表格式請上本系網頁（ http://www.csie.ntp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二、資料請依序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不含推薦函)。 三、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由 3 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經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面試。面試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公布於本系公告欄及本系網頁上（本系網頁 http://www.csie.ntpu.edu.tw/ ），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音律電機資訊大樓 3 樓資訊工程學系。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受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為「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系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聯絡方式		承辦人	吳亭穎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8889	傳真	02- 26744448

系所別		通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1 名					
特定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不限科系。 二、在職生須具通訊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生）。 二、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使用線上推薦函系統。 三、本系「碩士班招生考生資料表」。 四、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應屆畢業生：1 至 3 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及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詳簡章附表三）。 五、大學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應屆）。 六、自傳與研究計劃各 1 份。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得獎證明等。 八、在職生另應附在職證明書。				
	備註		一、考生資料表請上本系網頁（ http://www.ce.ntp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二、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不含推薦信)。 三、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由 3 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面試。面試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本系網頁： http://www.ce.ntpu.edu.tw/ ），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時間：112年11月3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音律電機資訊大樓3樓通訊工程學系。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受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流用。					
聯絡方式		承辦人	吳亭臻助教	電話	02-86741111#68879	傳真	02- 26710893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甲組：晶片設計與製造組			乙組：系統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6 名		
特定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自傳與研究計畫書各 1 份。 三、履歷表。 四、推薦信 2 封，請使用線上推薦函系統。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影本、專題報告及得獎證明等）。 六、面試時間意願調查表（請自行上網下載，依本系提供之表格填寫）。					
	備註	一、面試時間意願調查表格式請上本系網頁（ http://www.ee.ntp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二、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不含推薦信)。 三、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無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面試。面試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ee.ntpu.edu.tw/ ）最新消息，不另行個別通知。				
		時間地點	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音律電機資訊大樓 3 樓電機工程學系 313 辦公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系受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一、各組報到後倘仍有缺額，將流用至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二、甲組:晶片設計與製造組研究領域含微電子奈米與光電半導體、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奈米微影製像設計與製程等。 三、乙組:系統工程組研究領域含訊號與系統、大數據智慧物聯網、電腦視覺、機器人、控制系統、智慧車電系統、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等。					
聯絡方式		承辦人	張雅惠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8882	傳真	02- 26736500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

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5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0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考試規則

壹、綜合性規定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份證件者應依限補驗。缺准考證明或身份證件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 0 分計。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三、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六、監試或試務人員於各階段考試試務執行時，為維護本規則之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處。

貳、筆試適用規定

- 一、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凡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 三、考生之考桌桌面除必用文具、准考證明、身份證件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至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 四、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器)須遵照系所規定。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違規計算機(器)並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歸還。
- 五、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六、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 2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或試卷首頁者該科均以 0 分計。
- 十一、考生於試卷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不得撕毀試卷內頁及不得污損試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十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三、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四、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十五、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計時器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並不得將通訊器材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書籍、或具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座位中與四周、抽屜中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考生攜帶之物品由考生妥善看管，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十六、考試時間終了響鈴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勸阻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附錄六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您直接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

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人資料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9 條第 5 項報考)

姓名		報考院系	系所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電話	住家： 行動：	通訊地址	
同等學力資格 (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	注意：申請者應確認是否確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碩士班考試資格規定，始辦理申請。 本人_____ (簽章) 符合下列勾選之報考資格無誤：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 業學歷，其畢 (肄) 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第 5 項)。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費用	新臺幣 3,000 元整	國立臺北大學 出納組收費戳章	(應附繳費收據影本)
系所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具有相當同等學力。 ☐ 審查未通過，學經歷文件不具有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通知

臺端所送同等學力經招生委員彙審查認定結果如下：

- ☐ 審查通過，具有相當同等學力，得辦理後續報考。
- ☐ 審查未通過，學經歷文件不具有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

此致

君

(未蓋委員會章戳無效)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112.9

【附表二、甄試招生報名表】本頁一律自網路報考系統套印，手填概不受理。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考生勿填)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系統套印)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電 話		關 係	
	住 址					
報考類別		身心障礙 應考服務申請				
報考資格	報考學歷(力)					
	畢業日期					
	畢業學校					
	全班排名百分比					
個人經歷	現職單位 及職稱					
	現職服務年資					
	其他經歷					
繳費帳號						
注意事項	一、凡報考本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及各試務單位將所屬資料做為試務作業使用。 二、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檢視簡章各系所指定應附之相關在職證明文件一併上傳。 三、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					

樣張

【附表三、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甄 試 證 號 碼	(考生不需填)
就 讀 學 校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組	系 所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全 班 (組)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____ 年制學士班 ____ 系 ____ 年制專科 ____ 科 ☐ 畢業生 ☐ 肄業生 ☐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臺北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上表相關欄位資料均有明列之既定格式亦可；惟報考系所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書寫)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網路報名序號			行動電話
報名費繳費 虛擬帳號(14碼)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 ☐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臺幣1,350元整。 ☐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60%優待退費新臺幣81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等文件不予受理)。 ☐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臺幣_____元整(退費金額依溢繳金額填寫)。 ☐ 於申請退費期限前自願放棄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 ☐ 經系所審查報考資格不符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 ☐ 逾期繳費,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 ☐ 需上傳報考資料未上傳者,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 ☐ 上傳報考資料不齊致無法審查者,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 ☐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1,35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以正楷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代號: -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者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備 註	一、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期限前(詳本簡章第8頁)(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 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序號	(共 6 碼務必填寫)	組別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造字需求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範例如下）： ☐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 姓名（需造之字 堃，注音 <u>ㄎㄨㄣ</u>） 地址（需造之字 衡，注音 <u>ㄅㄞˊ</u>）		
備 註	一、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登入帳號請務必填寫。 二、請於報名截止前（1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 時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一律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 02-86741111#66119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四、申請後欲於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前請先下載安裝本校字符造字系統，網址：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甄試證號碼 (考生不需填)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一、考生基本資料

二、申請服務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請勾選)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審查結果 (由本校勾選)
☐ 延長筆試時間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科目間之休息時間則減少 20 分鐘	☐ 同意 ☐ 不同意
☐ 放大試題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5 倍為原則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輔具： ☐ 檯燈 ☐ (盲用) 電腦 ☐ 盲用電腦電子檔 (記事本純文字檔) 試題	(盲用) 電腦及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 (記事本純文字檔) 限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 (不含) 以下 (含全盲)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欄《未盡事項，請詳述；如本欄不敷填寫，可另紙詳述》		

三、注意事項

(一) 備妥以下資料連同報考資料於報名期間一併郵寄至報考系所申請：

1. 本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影本 (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相關障礙註記可資查詢); 或醫療單位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 於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開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 1 份或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正本 (詳附表七)。倘附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3.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4. 餘請參閱本簡章「捌、應考服務」之相關規定。

(二) 經本校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三)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並由報考系所逕為通知審核結果。

考生簽名：_____

系所章戳：_____

(未蓋系所章戳無效)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書寫能力證明、【盲用】電腦申請）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擬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或視障考生擬申請(盲用)電腦者，應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就診，醫療單位出具時間計算至報名日期前 1 年內有效。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類別說明	※醫師於檢查後，診斷結果應於各相關類別項目之（ ）內勾註，勾註後並應於「<u>√</u>」上加蓋戳章，俾利本校確認考生情況，以憑審核。 一、視覺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u>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u>。 ☐兩眼全盲。 ☐其他（請註明）： 二、上肢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寫字慢 ☐準確度差 ☐寫字力氣差 ☐雙手協調度差 ☐上臂動作位移差 ☐上臂動作位移大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簽章

類別說明	三、坐姿平衡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簽章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診斷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貴校_____系所
_____組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
上傳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
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上傳尚未驗證之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上傳在學證明影本、入學
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
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
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

本人_____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上傳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公證（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上傳尚未公證（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上傳在學證明影本、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5條規定，補繳合格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教育部不予採認，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香港澳門學歷)

本人_____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上傳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上傳尚未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上傳在學證明影本、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與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 電話 ☐ 通訊地址 ☐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_____ 請更改為_____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並請於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86741111#66119。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報考招生類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名 稱		成 績	複查與否	複 查 分 數 (由複查人員填寫)
原成績通知單總分及錄取別					
總分(加權或標準化後成績)			最低正取總分		
最低備取總分			錄取別		
申請人簽名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填寫)				複查人員(複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考生對甄試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一）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
 - （二）成績複查費小額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30 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筆試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筆試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各形式考試科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或申請閱覽、複製、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